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连菊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25民初1380号原告施素味与被告连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空白答辩状/授权委托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8月1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6日)

